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654號

原告 柯于晴

被告 汪聖綦

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5,1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汪聖綦被訴過失傷害罪嫌之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易字第16號刑事判決無罪，並依原告聲請將其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庭審理，依首開規定，原告應繳納訴訟費用。查：依原告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6,985元之本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7萬6,9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3 法 官 張誌洋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09 書 記 官 陳羽瑄